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UTFITTER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八年年報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803.9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654.8百萬元），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部分行使之超額配股權。茲提述二零一八年年報「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段落，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希望在二零一八年年報中提供更多資訊，包括未使用部分所得款項的時間安排：

下表載列了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議用途：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其他國際知名品牌的 授權或收購	380.7	278.0	102.7
擴充及提升現有物流系統	193.1	193.1	-
支付股東貸款	152.8	147.1	5.7
一般營運資金	77.3	-	77.3
	803.9	618.2	185.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為102.7百萬港元，用於其他知名國際品牌的許可或收購，或與這些品牌所有者建立合資企業。由於本公司在國際品牌的許可或收購上通常採取審慎的投資方式，並謹慎選擇合資夥伴，因此本公司仍在尋找潛在目標，希望到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可以全部使用該筆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用於擴展和改善現有物流系統以及建立倉庫和物流中心的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因為專用於這些支出的款項已全部使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動用的用于偿还CEC Outfitters股东贷款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為5.7百萬港元，乃為人民币计价贷款转换为港元时的外汇差额。未動用的款項將重新分类为「一般营运资金」以备将来使用，预计将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政年度内使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于本集团通常使用从正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来满足其营运资金需求，因此並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于本集团的额外一般营运资金。未动用金额为77.3百萬港元，预计将在截至二零一九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年内全部使用。

本公告所載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八年年報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永力

上海，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永力先生、孫如暉先生及黃曉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崔義先生及楊志偉先生。